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27　　公司简称:中科软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19,080 万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科软	603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宏	陈玉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电话	010-82522073	010-82522073
电子信箱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具备大规模、工程化软件开发实力,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密切追踪软件技术发展趋势,逐步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运用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实现对下游客户的技术赋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客户已涵盖保险、银行、证券、医疗、政务、教育、交通、农业、旅游、气象、邮政、航空、通信、新闻等各行业。在保险、公共卫生等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公司已形成领先优势;在政务、教育、交通等领域作为重要的市场参与者、竞争者,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经验。

在保险信息化领域,公司拥有多项核心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保险核心业务系统市场占有率居于领先地位,能够支持保险公司全险种、全流程、全组织、全核算的业务处理和管理,公司在国内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和 IT 服务商相关竞争力评估中连续多年均排名第一(数据来源:IDC/CCID)。此外,公司还可为保险公司提供诸如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统计分析、呼叫中心、电子商务等各类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抓住"金融云"市场的发展机遇,在保险领域率先成功实施了多项将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迁移到云端的项目,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金融云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占比排名第二,在保险行业云解决方案市场占比排名第一,保险云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占比达 36.2%(数据来源:IDC)。

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公司先后参与多个国家重点电子政务工程的建设,成功实施了外交签证、环境保护、交通管理、财政决策、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多项电子政务项目。通过承接全国范围的大型政务信息化项目,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客户涵盖中宣部、中纪委、政法委、公安部、外交部、网信办等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电子政务外网行政办公业务平台项目、"雪亮工程"项目等。

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公司在中国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市场厂商竞争格局中多年排名第一(数据来源:CCID),多年来积极参与全国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建设工作,致力于为各级卫生管理单位、医疗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疾控中心、药品监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撑服务,积累了全方位的综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等大型公共卫生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新增《智慧公共卫生平台 V1.0》、《云门诊系统 V1.0》、《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平台 V1.0》、等多个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软件著作权。

在教育领域,公司报告期内承担了多个智慧校园项目,新增《文档阅读器软件》、《干部培训教务教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教务教学综合管理平台]V1.0》、《学生健康监测智能溯源预警系统 V1.0》等多个教育领域软件著作权。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化软件销售、定制化项目开发以及云服务三种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

①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

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具有良好可复制性、高度成熟的通用化软件产品,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规模化销售的经营模式。在该种服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高度标准化、无需实施或定制化开发即可交付使用的软件产品,该种经营模式构成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采用产品化软件销售的主要客户以保险公司为主,所销售产品包括保险管理信息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理赔系统等保险核心业务系统。此外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也涉及外交、医疗等行业领域。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依托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有利于实现公司对新客户的拓展,助力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②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

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是指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持续技术服务及运维支持等信息化技术服务。采用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的优势在于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存在复杂特殊需求的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更倾向于选择采用该种模式的厂商,同时由于采用完全定制化开发,单个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周期较长。硬件设备作为软件的载体,是运行软件不可或缺的支撑环境,运行大型行业应用软件更需要专业的硬件设备作为支撑,从事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公司往往目具备为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即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系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模式,公司通过定制化项目开发能够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域知识,有利于增强公司客户粘性,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③云服务模式

不同于前两种经营模式,在云服务模式下,公司通过互联网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具备大规模、分布式、高可用性和扩展性等技术特点,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使用服务,能够节省 IT 成本,改善资源的整体利用率,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软件技术的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选择云服务模式获取信息化服务。公司云服务模式主要侧重于应用层软件的开发及服务,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生态结构逐步由平台搭建导向向应用运营导向优化,应用层场景化的计算架构和模式成为了发展的关键点,公司以此为契机,抓住"金融云"市场的发展机遇,通过与腾讯、华为、阿里、AWS 等主流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在保险领域率先成功实施了多项将核心业务系统迁移到云端的项目。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金融云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占比排名第二,在保险行业云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占比达 36.2%(数据来源:IDC)。2019 年公司完成了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壹级)资质、ITSS 云计算私有云 IaaS 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贰级)、ITSS 云计算 SaaS 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叁级)资质的认证工作,未来云服务模式有望持续为公司收入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2019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收入总规模达到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9,362 亿元,同比增长 9.9%;人均实现业务收入 106.6 万元,同比增长 8.7%;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4 万家。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领域运行情况来看,2019 年我国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4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9.3%;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0,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28%;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 1,308 亿元,同比增长 12.4%,占全行业收入比重 1.8%;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820 亿元,同比增长 7.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 10.9%。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结构继续调整,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未来各行业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信息化对各行业生产力的赋能将进一步深入。作为直接面向各行业企业信息化需求的工业级应用软件开发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2020 年在新形势下,社会对保险、公共卫生、远程协同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保险信息化方面,未来社会期望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保险行业需充分承担防灾减损的专业职能,不再只是通融赔付,而是要形成一套面对灾害的政府、组织、群体、个人共同抗击风险的机制,以保证多种风险处理的社会复用。因此保险行业需要与卫生、公共安全、气象、环保等各行业进行融合,通过"保险 +"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管理与应对,从而使得保险行业对于信息化的需求迈上了新台阶,保险行业与其他行业在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协同将带动行业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

在公共卫生方面,未来公共卫生安全、疾病防治管理等信息化建设有望进一步提升,各种配套的法规、防控方案、安全规划和工程推广将成为公共卫生及疾控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我国公共卫生及疾控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信息化建设将覆盖"发现与预警"、"控制与治疗"、"防治管理与医药研究"等公共卫生安全的各个环节;政策对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的重视,将使得公共卫生及疾控信息化建设由省、市级机构进一步"下沉"至基层;未来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国家层面会在疾控系统内进行横向协同、共同处置建设,加强医卫协同,联防联控,医保协同,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的促进下,我国卫生医疗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有望迎来爆发期。

此外,信息技术在本次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在众多方面发挥的作用愈发凸显,如远程办公、"医食住行"、资源调节和应变规划等,未来有望涌现出多个规模化的新生态、新场景进而产生更多新机会,为整个 IT 产业带来新机遇。公司也将努力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排名 39 位(CZIFI),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9 年(第 18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排名 37 位,公司入选《2019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 100 强榜单》、《2019 中国方案商百强榜单》(商业伙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5,128,338,645.70	4,202,905,314.93	22.02	3,882,978,778.68
营业收入	5,499,208,628.90	4,850,411,290.27	13.38	4,307,560,2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725,690.10	320,536,319.30	20.34	234,914,6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448,613.97	318,538,243.32	18.49	232,596,2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477,866.72	1,191,120,367.75	69.96	1,003,205,7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92,578.28	566,520,834.12	−31.30	251,244,10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4	16.6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4	16.6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0	29.82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24.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93,397,703.72	1,164,060,279.08	1,155,072,399.83	1,986,678,2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3,764.45	115,236,643.16	29,650,376.81	225,844,9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25,331.29	114,255,511.84	24,390,209.79	223,177,5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51,389.20	−46,252,822.14	175,013,359.41	1,193,183,430.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第一季度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0	99,411,840	23.45	99,411,84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63,653,040	15.01	63,653,040	无	0	国有法人
郭丹	0	20,160,000	4.75	20,1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朋	0	13,767,600	3.25	13,767,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舒涵	0	10,809,504	2.55	10,809,50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明荣	0	6,989,337	1.65	6,989,3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熙杰	0	6,540,040	1.54	6,540,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立	0	5,059,022	1.19	5,059,0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中阳	0	4,404,946	1.04	4,404,9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敏	0	4,125,600	0.97	4,12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软件所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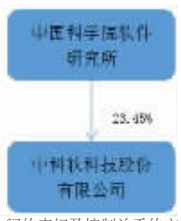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9 亿元,同比增长 13.38%;净利润 3.86 亿元,同比增长 20.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 亿元,同比增长 18.49%。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 39.8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9.97%,毛利率为 30.41%,同比增加 1.22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 15.00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从主要客户行业分类看,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类客户收入 34.59 亿元,同比增长 30.37%,金融类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上升,公司继续保持在金融保险行业信息化领域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行业核心应用软件为基础,大力发展产品软件、运营服务等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不断扩展已有成果,进入新的行业细分市场。同时公司在加强和完善端到端的核心业务系统对接基础上,借助"外端"集成,形成"保险 + 互联网"的业务模式,由内而外的辐射核心行业外围,成为互联网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1)主要行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公司在金融保险 IT 软件及服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沉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面向国内外保险公司提供核心系统开发、日常需求开发、运维支持等各类产品及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提供服务的保险公司客户数量达 174 家,88 家国内财产保险公司(含开业和筹建)中 86 家为公司客户,其中 68 家财产保险公司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财险核心业务系统;91 家国内人寿保险公司(含开业和筹建)中 88 家为公司客户,其中 72 家公司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寿险核心业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保险客户的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通过持续关注重要客户的需求,协助其进行业务系统升级换代;关注大客户的自我开发能力,强调只有"跨公司"实施才有行业经验积累,分析客户自开发组织特点;通过强化公司诸如代码检查工具等技术放大手段,发挥公司独有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对保险客户收入 28.16 亿元,同比增长 24.04%,毛利率增长 0.04 个百分点,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除了保险客户外,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开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等大型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银行、证券等非保险金融领域客户实现收入 6.43 亿元,同比增长 68.01%,毛利率 21.28%。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政务、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信息化市场,为客户提供诸多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方案和产品。业务范围涉及公共安全、外事、司法、疾控、交通、教育、科研等诸多领域,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

(2)营销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销售队伍的层次化建设,加大对销售人员的职业化教育和培养,不断加强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培养,促进公司在销售管理方面的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领域的扩大,公司的"责任制"管理体制得到延伸、事业群营运能力得到加强,公司的发展模式得以充实,为更多有才能的专业销售人士进入公司创造了条件,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已形成一系列销售管理经验和规则,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建立了良好的销售人才培养机制,让有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通过向核心业务上下游的渗透,形成公司业务增量的快速发展;通过丰富完善"保险 +"战略体系,形成增量收入;通过行业核心系统的运营化转型,使活跃用户收入比重不断增长。

(3)研发及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在保险、医疗卫生、政务、教育、交通等领域累计投入研发费用达 6.1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0.62%,以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新增软件著作权 97 项。公司在辅助工具和应用平台建设等方面都有较大进展,行业参考模型、远程服务平台的建设已经初具规模,并在客户方产生影响力。

在基础技术及创新战略方面,公司以中科院的"三个面向"战略为指引:"面向国家信息化战略需求"抓住重要领域市场,关注行业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发展走势,增强行业的综合技术集成能力;"面向世界信息化科学前沿"注重复杂系统信息模型研究,追踪新技术热点,充分利用软件工程领域工业界和学术界融合的趋势,强化领域模型和方法论的创新,形成自有品牌和技术体系;"面向国民经济信息化主战场"抓住重点行业市场,强调新的自主可控,增强"国家队"的影响能力,加大软件向服务转型的商业模式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与科研机构的合作,跟踪和了解国际上的技术趋势,根据自身现状、合理应用新技术。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软件所合办的第十七届"中国软件技术大会"顺利举行,本届大会以"聚焦技术实践,洞见软件未来"为主题,五十余位国内外知名院士、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技术畅销书作者、独立咨询师,围绕 AI 与大数据前沿、创新金融科技、云计算云生态、架构新视角、热点技术盘点、高效研发管理等技术专题详尽解析和分享了各领域的最新技术进展和最佳的技术体验,吸引来自各方的参会人员超过一千人。

(4)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099 人,增长 11.17%。公司员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人员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2019 年公司通过技术比赛及标杆项目评选等活动,为员工提供了技术交流及学习的平台,引导并培养员工成为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领军型人才"、既懂软件技术又熟悉各行业领域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

(5)大陆以外市场开拓

在拓展大陆以外市场方面,公司学习和借鉴 CSC、SAP、GUIDEWIRE 等国外上市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上的经验和案例,建立国际化思维,通过制定低成本、灵活多变的战略,以一个行业业务为突破口,带动其他相关行业进入国际市场。利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优势,通过做好细分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大客户和典型客户的全套方案,增加典型案例,进而扩大公司在国际上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收入达 1.64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增长约 152.16%。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的竞争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一节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262,8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450,3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263.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263.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80,933.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80,933.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4,824,450.9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4,824,450.9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361,263.38			5,361,263.38
应收账款	1,015,480,933.45			1,015,480,933.45
其他应收款	154,824,450.96			154,824,45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62,867.93	−18,262,8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2,867.93	−3,812,557.58	14,450,310.3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41,804,563.27		−3,812,557.58	637,992,005.6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72,841.80			72,841.8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2,224,671.07			162,224,671.0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573,077.74			51,573,077.74

鉴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入 2019 年度当年损益。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左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919,782.97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4.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29.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361Z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59,298,522.43 元(不含税),其中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50,615,094.34 元(不含税),剩余发行费用 8,683,428.0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19,782.97 元(不含税),现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单位:元)	拟置换金额(单位:元)
1	律师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083,018.81	2,083,018.81
3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	648,084.91	648,084.91
4	合计	2,919,782.97	2,919,782.97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19,782.97 元。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9,782.97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 号),认为:赛特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特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